附件5

考场规则

    一、在开考前20分钟，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在考试座次表或考试报名表指定位置签名，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    二、开考前，应试人员在试卷、答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报考单位、姓名和准考证号、科目，不得超过装订线，不得做任何标记。考试时间到后才能答题。
    三、开考后90分钟内，不得交卷退场；开考30分钟后，迟到人员不得入场。
    四、只准带钢笔、签字笔、铅笔、圆珠笔进入考场；开考后应试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    五、不得携带手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，已带的要关闭，并与其他文具或物品一同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。
    六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和答题纸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    七、考试规定需在答题纸上作答的，一律使用蓝（黑）色墨水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；需要在答题卡上填涂答案的，一律使用2B铅笔正确填涂。
    八、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许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严禁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；考场内禁止吸烟；交卷后不得在考室逗留。
    九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起立将试卷（题本）、答卷递交给监考人员，在“交卷签名表”上签名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（题本）、答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    十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打骂、威胁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罚，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